附件三

 學年度學分學程/微學程名稱暨主負責系所變更申請表

 學分學程/微學程申請變更名稱或主負責單位、教師時，變更後之主負責學系應確保變更前及

 就讀中學生之各項權益。若涉課程規劃變更時，應檢具配套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主負責單位 | 學分學程/微學程名稱 | 學程負責人 | 聯絡方式 |
| 修正前 |  |  |  | 行政聯絡人:聯絡分機: |
| 修正後 |  |  |  | 行政聯絡人:聯絡分機: |
| 申請變更原因: |
| 應檢附資料:**□課程規劃表****□舊生適用課程之變動明細表(含配套措施)**(舊生適用課程未涉變更者免附上述資料將逕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採認) |
| 原學程/微學程負責人: 變更後之學程/微學程負責人: (未涉變更者免核印)原主負責學系主任: 變更後之學程/微學程主負責學系主任:(未涉變更者免核印) |
| 教務處: 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 |

※審議行政程序：相關主管核印後送教務處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始得修正系統相關資訊。